

证券代码：300343 证券简称：联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0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33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附件：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5年12月3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请你公司按照我会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上述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在上海激创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部分披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5年2月1日），该法规已于2015年9月修订。请你公司更新相关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设置了对价调整和业绩奖励条款。其中，上海激创交易对价调整金额最高为15,225万元，调整比例占其交易作价15%；上海麟动交易对价调整金额最高为18,350万元，调整比例占其交易作价25.61%；业绩奖励部分对象为本次交易对方，且未设上限。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设置的对价调整和业绩奖励的区别。（2）结合触发对价调整和业绩奖励条件的可实现性及其金额上限，补充披露上海激创、上海麟动设置的对价调整、业绩奖励是否存在构成重大调整的情形，上述条款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3）补充披露相关调整系数或奖励系数设置依据、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2,884.35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和交易费用、支付收购上海新合的股权受让款、补充上海新合及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请你公司结合我会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安排的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2月，财务投资人智望天浩、柘中投资看好上海激创发展前景，受让上海激创15%股权，上海激创整体估值为30,348万元；本次交易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上海激创收益法评估值为101,500万元，智望天浩、柘中投资全部以现金退出。2015年5月，财务投资人，晦乾创投受让上海麟动22.91%

股权，上海麟动整体估值为 3,500 万元；本次交易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上海麟动收益法评估值为 72,00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智望天浩、柘中投资看好上海激创发展，于 2015 年 2 月入股上海激创而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退出的原因。（2）智望天浩、柘中投资 2015 年 2 月入股上海激创价格与本次交易退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晦乾创投 2015 年 5 月入股上海麟动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股份支付，请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披露对标的资产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上海麟动 2014 年 2 月至 7 月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代持的原因，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2）代持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7 月上市公司收购上海新合完成后新增加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整合上海新合、上海激创及上海麟动三家营销传播企业。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结合公司近三年收购整合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整合上海新合、上海激创及上海麟动三家营销传播企业，构建基于移动端及新媒体的传播矩阵，形成营销闭环。请你公司结合前次收购上海新合的整合效果和业绩实现情况，以及三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情况，补充披露三家公司之间的战略发展定位、未来发展的协同效应以及如何实现建立营销闭环。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上半年王蔚陆续控制了上海麟动、传智天际、世纪康攀、上海莫耐、联讯嘉业五家公司。2015 年 5 月，各方选定了上海麟动作为母公司并完成了整合。上海麟动 2014 年起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将上述四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海麟动、传智天际、世纪康攀、上海莫耐、联讯嘉业整合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或纠纷。（2）2014 年上半年王蔚陆续控制五家公司、

上海麟动 2015 年 5 月完成整合，而上海麟动 2014 年起即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将其余四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 上海麟动合并上述四家子公司对其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上海激创 2013 年前五大客户之一为华扬联众，主要系通过与当时已经是克莱斯勒正式供应商的华扬联众向克莱斯勒提供服务，即直接客户为华扬联众，但最终客户为克莱斯勒。同时，华扬联众也是上海激创 2014 年、2015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之一，主要系与当时也是上汽通用互联网广告供应商的华扬联众进行的业务分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海激创选取华扬联众并采用上述方式进行合作的原因。(2) 上海激创与华扬联众在销售、采购业务方面的分工、定位，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对比在合同条款、价格及付款条件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3) 上述销售、采购业务具体内容、实际交易对方合同执行情况，相关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资金结算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上海激创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13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341.04 万元、41,830.37 万元和 32,639.06 万元。请你公司：(1) 按业务类型补充披露上海激创的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2) 结合客户需求增长、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媒体返点比例变化情况等，分业务进一步补充披露上海激创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上海激创内容营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62%、20.82%和 50.77%，相对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请你公司以举例方式，补充披露上海激创内容营销业务的主要内容及报告期各期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上海麟动 2013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9.80 万元、8,270.54 万元和 7,255.83 万元，且不同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请你公司结合客户需求增长、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市场竞争状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业务补充披露上海麟动报告期：(1) 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2) 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你公司结合资金使用情况、未来盈利能力、融资

能力及借款到期时间，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财务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申请材料显示，上海激创收益法评估预测 2015-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54.7%、35.4%、30.7%，上海麟动收益法评估预测 2015-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60.98%、50%、21.08%、20.09%。标的资产预测期毛利率均高于报告期水平。请你公司：（1）结合截至目前的经营业绩，分业务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1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2）结合行业发展与市场竞争状况、核心竞争优势，客户稳定性及拓展情况、客户需求增长与新签订合同情况等，分业务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请你公司结合上海激创所属行业及业务特点，补充披露上海激创收益法评估中可比公司选取原因及其可比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请你公司结合与近期市场可比交易市盈率，市净率对比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申请材料显示，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麟动应交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较高，原因为上海麟动确认收入时间早于开具发票时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海麟动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且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收账款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中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申请材料显示，广告技术的发展使 RTB 模式成为展示广告新的增长点。请你公司在释义部分补充披露 RTB 模式专业术语的涵义。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 30 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 2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